關於進行截取及秘密監察的授權申請的運作原則及指引

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法第四十三條實施細則》附表 6 第 20 條而發出

A.　概論

本《運作原則及指引》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法第四十三條實施細則》(“實施細則”) 附表 6《關於進行截取及秘密監察的授權申請的細則》(“附表 6”) 第 20 條而發出，為警務處人員提供運作原則及指引。警務處人員根據附表 6 執行職能時，有責任遵守《運作原則及指引》的條文。如有任何人員不遵守附表 6 的條文、有關訂明授權或器材取出手令的條款、或《運作原則及指引》的條文，警務處必須向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委員會 (“國安委”) 報告。

2.　除文意另有所指外，《運作原則及指引》所採用的詞語的釋義，與附表 6 所載列者相同。

B.　發出訂明授權、將訂明授權續期或訂明授權持續有效的先決條件

3.　《基本法》第三章就有關權利和自由提供保障。基本原則是任何根據附表 6 獲授權和進行的秘密行動對這些權利和自由的影響，必須是有關行動謀求達到的目的所必需，並且是與該等目的相稱。

4.　附表 6 第 2 條列出發出訂明授權、確認授權、將訂明授權續期、或讓訂明授權或其某部分持續有效，以進行截取通訊或秘密監察的先決條件。根據附表 6 授權進行的秘密行動必須是為了防止或偵測危害國家安全罪行或保障國家安全而進行的。發出授權的人必須有合理懷疑，懷疑有人曾涉及、正涉及或相當可能涉危害國家安全罪行或構成對國家安全的有關威脅的活動。授權當局必須考慮個案的逼切性及嚴重程度，以及能否合理地採用其他侵擾程度較低的手段。

5.　關於相當可能導致取得可能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的資料的截取或秘密監察行動的申請，只應在特殊情況下和具有充分理據才提出，並應在考慮行動是否與目的相稱時特別顧及該因素。有關申請須包括一項評估，説明取得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的資料的可能性有多大。關於為保障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的資料而應該採取的措施，下文第 23 至 25 段關於 “對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的資料的保障” 的部分載有更詳盡的資料。

C. 訂明授權

C1. 有關當局

6. 考慮發出訂明授權的“有關當局”如下——

(a) 截取及第 1 類監察

- 行政長官。

(b) 第 2 類監察

- 行政長官；或
- 由行政長官指定、實任職級不低於總警司職級的人員的授權人員，

視屬何情況而定。

(c) 緊急授權

- 警務處處長 (但事後須由行政長官確認)。

7. 在任何情況下，授權人員考慮是否發出對第 2 類監察的授權時不得出現以下情況——

(a) 授權人員直接牽涉在調查申請授權所涉及的個案的工作之內；

(b) 申請人員與授權人員為同一人；或

(c) 授權人員牽涉在擬定申請的工作之內。

D. 申請程序

D1. 一般規則

8. 根據附表 6 提出申請的申請人，必須是負責執行《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法》(《港區國安法》) 的警務人員，其職級不低於警務處督察的職級；申請人亦須熟悉案情。

D2. 對截取或秘密監察的行政長官授權

9. 本部分適用於按附表 6 第 2 部第 1 分部提出的，關於尋求對截取通訊或第 1 類監察或第 2 類監察的申請發出授權或將該授權續期。

警務處人員獲首長級人員批准提出申請後，可向行政長官提出，尋求對截取或第 1 類監察或第 2 類監察發出行政長官授權的申請。尋求發出截取或第 1 類監察或第 2 類監察的行政長官授權的申請須以書面提出，並以申請人的書面陳述作支持，該陳述須詳述授權申請所依據的事實。有關陳述應載有附表 6 第 4 部第 1 或第 2 分部 (視何者適用而定) 所指明的有關資料。行政長官會以書面方式下達其決定。

10. 如有需要將仍然有效的行政長官授權續期，須於該行政長官授權失效前提出續期申請。續期的生效時間為該行政長官授權如非因該續期則本會失效的時間，即尋求續期的授權的期限屆滿之時。行政長官授權可續期多於一次。行政長官會以書面方式下達其決定。

第 2 類監察被視為第 1 類監察的授權申請

11. 凡第 2 類監察行動相當可能取得可能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的資料，根據附表 6 的第 27(3) 條，該第 2 類監察即視為第 1 類監察。在這些情況下，警務處必須向行政長官申請第 1 類監察的訂明授權，即使該項秘密監察在一般情況下屬第 2 類監察。另一方面，附表 6 的第 27(4) 條規定，人員可在猶如任何第 2 類監察是第 1 類監察的情況下，申請就該第 2 類監察發出訂明授權或將該訂明授權續期；而附表 6 中關乎該申請及該訂明授權的條文適用於該第 2 類監察，猶如該第 2 類監察是第 1 類監察一樣。如行動同時涉及第 1 類及第 2 類監察，人員應考慮向行政長官提交申請，免除就同一個行動同時向行政長官及授權人員申請全部所需的授權。

12. 此外，屬於第 2 類監察的行動可能牽涉一些特殊情況，例如——

- 有取得新聞材料的內容的可能性；或
- 擬使用的電子視光監察器材是在處所外監察處所內的人，而該人已採取措施保護其私隱，使處所外的人如非使用該器材便無法觀察他。

在這些情況下，警務處應考慮根據附表 6 的第 27(4) 條，向行政長官而非授權人員申請第 2 類監察的訂明授權。

D3. 對第 2 類監察的行政長官授權

13. 本部分適用於按附表 6 第 2 部第 1 分部的規定提出，尋求對第 2 類監察發出授權或將該授權續期的申請。考慮該等申請的有關當局為行政長官，或由行政長官指定、實任職級不低於總警司的警務處人員。尋求發出對第 2 類監察的行政長官授權的申請須以書面提出，並以申請人的書面陳述作支持，該陳述須詳述授權申請所依據的事實。有關陳述應載有附表 6 第 4 部第 2 分部指明的有關資料。行政長官或授權人員 (視屬何情況而定) 會以書面方式下達其決定。

14. 行政長官或授權人員 (視屬何情況而定) 應嚴格審理申請，包括申請是否有充分理據支持以及所要求的時限是否合理。授權人員不應循例地或純粹靠本身對案情所知而批准申請。如有需要，他應在作出決定前要求申請人澄清和解釋。

15. 在考慮申請時，行政長官或授權人員 (視屬何情況而定) 必須信納該申請完全符合附表 6 第 2 條關於發出授權的先決條件 (請參閱上文第 4 段)。與此可能有關的是基於可能獲得的資料的性質 (如新聞材料) 及目標人物的身分 (如為律師或法律輔助人員) 等因素而致行動牽涉特別情況 (上文第 12 段)。就此，須特別注意就取得可能會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的資料的可能性所作出的評估。如授權人員認為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的資料相當可能藉擬採取的秘密監察行動取得，則應拒絕對第 2 類監察的申請，並指示申請人改為向行政長官申請發出第 1 類監察的授權 (上文第 11 段)。

D4. 緊急授權

16. 本部分適用於根據附表 6 第 2 部第 2 分部提出的，尋求對截取通訊或第 1 類監察發出緊急授權的申請。警務處處長有權在指明的情況下發出緊急授權。

17. 根據附表 6 第 9 條的規定，警務處人員可在指明的情況下，向警務處處長提出申請，尋求對截取或第 1 類監察發出緊急授權。該條文提及 “逼切風險”、“重大損害” 及 “關鍵證據” 等詞。甚麼情況構成這些風險、損害及證據，很大程度要視乎每宗個案的情況而定。一般來說，“逼切” 的風險是迫在眉睫而且快將發生的風險。“重大” 損害是數量大或範圍廣泛的損害。“關鍵” 證據是指對於支持控罪來說

屬必要或十分重要的證據。申請人須信納個案的嚴重程度足以支持發出緊急授權。

18. 警務處人員須緊記，只有在書面申請行政長官授權並非合理地切實可行的情況下，方可申請緊急授權。緊急授權應該在別無他法的情況下才申請。只要申請行政長官授權是合理地切實可行，便應該申請行政長官授權。

19. 除非警務處處長信納有緊急情況 (請參閱上文第 17 段) 及附表 6 第 2 條有關發出授權的先決條件 (請參閱上文第 4 段) 已全部獲符合，否則他不得發出緊急授權。

20. 附表 6 規定，凡有任何截取或第 1 類監察依據緊急授權進行，不論該項截取／秘密監察是否已經完成，警務處處長須安排警務處人員，於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 (而無論如何須在自發出該授權之時起計的 48 小時內) 向行政長官書面申請確認該授權。確認緊急授權的申請應盡量由申請該授權的人員提出。

21. 在緊急授權發出的48小時內，必須提出尋求確認授權的申請。警務處處長應訂立安排，以密切留意緊急授權的情況，並確保一旦沒有按規定於 48 小時內申請確認，他本人會獲知會。沒有申請確認緊急授權屬違規行為，須作出安排盡快通知國安委，並隨後提交全面報告。附表 6 第 10(2) 條規定，如沒有在 48 小時限期內提出尋求確認緊急授權的申請，警務處處長須安排將藉進行有關截取或第 1 類監察取得的資料即時銷毀。就此而言，"資料"包括所有成果及藉進行該項截取／秘密監察而取得的任何其他資料。

以口頭申請及以口頭發出的緊急授權的特別程序

22. 如在特殊情況下，申請人在顧及有關個案的整體情況後，認為以書面提出尋求發出緊急授權並非合理地切實可行，則他可提出口頭申請。警務處處長亦可在特殊情況下以口頭發出緊急授權。申請人應在可行情況下 (在任何情況下，均應在申請尋求確認緊急授權前)，盡快以書面記錄有關申請及授權。

D5. 對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的資料的保障

23. 正如所有其他執法行動，警務處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故意試圖藉進行附表 6 授權進行的秘密行動取得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的資料。事實上，附表 6 旨在盡量減少在進行這些行動期間無意中取得可能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的資料的風險。根據附表 6 第 13 條的規定，除非存在特殊情況，否則不得在該條描述的情況下在律師的辦公室、住所及其他有關處所進行截取或秘密監察。有關處所的例子包括法院、監獄、警署及其他拘留地方的會面室，而這些會面室是律師經常用來向當事人提供法律意見的。

24. 因此，人員在處理可能關乎律師使用的處所及／或電訊服務的申請時，須格外謹慎。如截取或秘密監察或會取得可能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的資料，便必須進行風險評估。為此，有關人員須緊記，假如律師適當地向涉嫌干犯刑事罪行的疑犯提供意見，有關意見是不會喪失法律專業保密權的。除非人員完全信納存在有附表 6 第 13(2) 條所述的特殊情況，否則不應提出尋求針對該等處所及電訊服務的授權的申請。在所有這些特殊情況下，即使尋求進行的行動在正常情況下只屬第 2 類監察的行動，亦須取得行政長官親自發出的授權，並應在支持申請的書面陳述中提供採取建議的截取／秘密監察的理據。

25. 任何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的資料，即使是在無意之間依據訂明授權取得，仍然會繼續享有保密權。不屬於調查隊伍的專責小組須篩選出受法律專業保密權保護的資料，並且不將該等資料轉交調查人員。這項由另設的專責小組作初步篩選的安排的唯一例外情況，是在一些涉及參與者監察的秘密監察，為參與對話的人 (包括受調查的罪行的受害人、線人或臥底人員) 的安全或福祉起見，或有可能需要即時採取逮捕行動，使調查人員有必要即時聆聽有關對話。在這些情況下，須在呈交有關當局的申請上指明，以便有關當局在考慮是否發出授權 (及如發出的話，應否附帶條件) 時顧及這一點。在這類行動結束後，負責監督行動的調查人員須把錄到的資料交予專責小組，專責小組剔除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的資料後，會把餘下的資料交調查人員保管。

D6. "資料有具關鍵性的不準確之處" 或 "情況出現關鍵性變化"

26. 根據附表 6 第 18 條，如負責截取或秘密監察的人員知悉，在為提出的尋求發出訂明授權或將該授權續期的申請 (或為提出的尋求

確認緊急授權的申請)而提供的資料中有具關鍵性的不準確之處，或作為發出該授權或將該授權續期的基礎的情況(或作為確認緊急授權的基礎的情況)出現關鍵性變化(包括有關截取或秘密監察的目標人物已被逮捕)，便須在知悉有關事宜後，於合理地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安排向有關當局提交一份關於具關鍵性的不準確之處或情況出現關鍵性變化的報告。有關當局接獲報告後，如認為該授權或其某部分持續有效的先決條件未獲符合，便會撤銷該授權或該部分。報告文本連同有關當局的決定，應一併呈交國安委。“資料有具關鍵性的不準確之處”及“情況出現關鍵性變化”舉例如下：

資料有具關鍵性的不準確之處	• 關於目標人物個人詳情的資料不正確 • 關於申請背景或個案細節的資料不正確
情況出現關鍵性變化	• 取得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的資料或新聞材料的可能性有所提高 • 行動期間發現有關目標人物身分的新資料 • 與該申請獲批與否相關的新資料 • 目標人物已被逮捕

D7. 執行時應注意的事項

27. 只有在執行訂明授權而有所必要時，才應使用獲授權使用的合理武力。合理武力的使用應為最低需用程度。最低需用程度的原則，同樣適用於對財產作出的任何干擾。即使訂明授權已授權對財產作出干擾，但只限於為執行授權所連帶及需要的程度。人員須時刻確保將財產受到的干擾及任何損害減至絕對最少。倘令財產蒙受任何無法避免的損害，須盡一切辦法對損害作出補償。倘財產被干擾者申索損害賠償，警務處應按照處理一般執法行動引致的索償個案的方法處理。

D8. 器材取出手令

28. 就政策而言，為保障受影響人士的私隱及確保秘密監察行動的秘密性質，監察器材在行動完畢或終止後不應留在目標處所內。訂明授權已授權在該授權的有效期間內取出監察器材，而監察器材須

於授權的有效期間內取出。一般規則是，在授權的期限屆滿後如仍未取出監察器材，除非取出該器材並不合理地切實可行，否則，便應提出器材取出手令的申請。在所有情況下，在授權的期限屆滿時，秘密監察行動的負責人員須盡快採取一切合理地切實可行的措施令器材停止運作，或 (如無法令器材停止運作) 撤回可以接收仍然可由該器材傳送的信號或數據的任何設備。

E. 監督責任

E1. 由國安委進行監督

29. 根據《港區國安法》第四十三條第二款，國安委對警務處維護國家安全部門等執法機構採取該條第一款規定措施負有監督責任，其中包括經行政長官批准，對有合理理由懷疑涉及實施危害國家安全罪行的人員進行截取通訊和秘密監察的措施 (見《港區國安法》第四十三條第一款第 (六) 項)。而附表 6 第 19 條訂明，行政長官可委任一名獨立人士，協助國安委履行《港區國安法》第四十三條的監督責任。

E2. 警務處進行定期檢討

30. 警務處處長須作出安排，由不低於警務處助理處長職級的人員定期檢討警務處人員遵守附表 6 的條文、有關訂明授權或器材取出手令的條款及《運作原則及指引》的條文的情況。檢討可包括審核以往及現有個案，以及進行以某主題為依據的針對性檢討。檢討人員須盡可能是一名沒有直接參與有關調查或行動的人員。

31. 如在上述檢討期間發現任何不遵守上述規定的情況 (無論是否因為警務處或其任何人員的過錯所引致)，或者警務處人員在其他情況下得悉此事，須作出安排盡快通知國安委該不遵守規定的情況，並於隨後提交全面報告。

E3. 對受保護成果的保障措施

32. 凡任何受保護成果[1] 依據任何訂明授權而被取得，警務處處長須作出安排，以確保附表 6 第 16 條的規定已獲符合。

[1] 根據附表 6，受保護成果的文本所享有的保護的規定，與受保護成果的相同。“文本”的定義包括該等內容的任何文本、複本、副本、拷貝、摘錄或撮錄。

33. 警務處處長須確保受保護成果中包含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的部分——

(a) (就對郵件截取或秘密監察的訂明授權而言) 在自保留該部分對在任何法院進行的待決民事或刑事法律程序，或對相當可能會在任何法院提起的民事或刑事法律程序不再屬必要時起計的 1 年期間屆滿之前被銷毀；或

(b) (就對電訊截取的訂明授權而言) 於合理地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被銷毀。

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把任何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的資料，用於任何其他目的。

34. 為了保障私隱及確保這類秘密行動保密，披露每一項行動的細節須嚴格地按照 "需要知道" 的原則辦理。

35. 附表 6 規定，任何有關電訊截取成果，除非是用作證明有人已干犯由披露電訊截取成果或披露關乎取得電訊截取成果的資料所構成的 "有關罪行"，否則不得於在任何法院進行的任何法律程序中獲接納為證據。

F. 保留紀錄

36. 警務處須按照其行動模式設置系統，就從根據附表 6 授權進行的截取／秘密監察中取得的資料存檔，並按照機密程度限制人員取閱各類型的資料，以及就取閱、披露及複製資料，備存恰當的文件紀錄。警務處須設立中央檔案室，存放關乎訂明授權的申請及相關事宜的紀錄。

37. 警務處應確保為器材的庫存及去向備存妥善記錄，而且清楚説明器材的確實用途，以將未經授權使用器材的可能性減至最低。此外，為了盡量減少前線人員濫用器材作未獲授權的用途的機會，只有在具備充分理據的情況下，警務處人員才可以保存監察器材。

38. 有關方面必須採取嚴格的取閱管制，以保障所保留的資料的機密性。有關實質保安、取閱管制及 "需要知道" 原則，均須遵照既有的規定辦理。

G. 確保遵守規定

39. 不遵守附表 6 的條文、有關訂明授權或器材取出手令的條款、或《運作原則及指引》的條文的人員，除受制於現行所有法律外，亦可能受紀律處分或 (視個案而定) 可能干犯普通法下的公職人員行為失當罪行。因此，警務處須確保向可能會參與附表 6 所涵蓋的事宜的有關申請、斷定和執行的人員充分講解各項規定。如《運作原則及指引》更新，或在國安委或檢討人員作出重要而具有普遍參考價值的建議或指示後，警務處亦須安排舉行簡報會，向人員傳達補充資料。

40. 《運作原則及指引》及日後有關的修訂將在憲報刊登，公布周知。

2020 年 7 月 保安局局長